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
标段二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及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监理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1284-04-01-152878		
投资项目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监理		
标段（包）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石狗镇、黄田镇、龙甫镇		
资金来源	通过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构成名称：政府投资 构成金额（万元）：15141.99 构成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p> <p>招标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四会市 5 个乡镇(下茆镇、龙甫镇、罗源镇、石狗镇和黄田镇)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对乡镇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配套设施更新与建设，包括 5 个乡镇的城镇入口通道改造、河道生态治理、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圩镇房屋整治、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圩镇内道路升级改造，含铺设沥青，人行道提升；对房屋质量提升；对河道生态治理，含河道清淤、栈道栈桥建设、河堤沿线道路升级改造、步道建设等内容；新建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含防水、通道、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环境治理；其他配套服务，含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新建停车场、场地清杂综合服务站、新建公厕和分类垃圾箱等内容，配套便民服务点、广告栏、消防设施等。（其中：拆除敬老院可靠性 IV 级</p>		

	危楼，并根据实际需要重建 2 栋（2 层）建筑，拆除二、三号建筑危楼，分别重建 1 层建筑；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中排水管径最大为 1200mm。）	
招标内容	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工期（交货期）	73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2883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超过两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p>

		<p>（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息查询中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其他要求：</p> <p>①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p>②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p>	<p>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p>

			址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8-326708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狮岗北路恒裕城南侧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一楼01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文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70056	
招标监督机构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326712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 则重新招标; 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 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 | |
|--|
|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的下载中心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及投标人须知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须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下载资料及网上投标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基本户转账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使用电子保函）。按照《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肇庆市政数局等 6 个部门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③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并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登陆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p> <p>地 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p> <p>联系人：梁先生</p> <p>电 话：0758-3267086</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狮岗北路恒裕城南侧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一楼 01 室</p> <p>联系人：文小姐</p> <p>电 话：0758-2270056</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石狗镇、黄田镇、龙甫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本项目主要对四会市 5 个乡镇(下茆镇、龙甫镇、罗源镇、石狗镇和黄田镇)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对乡镇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配套设施更新与建设，包括 5 个乡镇的城镇入口通道改造、河道生态治理、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圩镇房屋整治、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圩镇内道路升级改造，含铺设沥青，人行道提升；对房屋质量提升；对河道生态治理，含河道清淤、栈道栈桥建设、河堤沿线道路升级改造、步道建设等内容；新建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含防水、通道、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环境治理;其他配套服务，含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新建停车场、场地清杂综合服务站、新建公厕和分类垃圾箱等内容，配套便民服务点、广告栏、消防设施等。</p> <p>（其中：拆除敬老院可靠性 IV 级危楼，并根据实际需要重建 2 栋（2 层）建筑，拆除二、三号建筑危楼，分别重建 1 层建筑；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中排水管径最大为 1200mm。）</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7	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141.9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通过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施工工期为 730 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等级及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3.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 形式：投标申请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如有）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提问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和答疑截止时间。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p>
2.4.1	招标文件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一致
2.4.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一致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国家法规，结合市场价格，按一次性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结合监理费招标控制价计算出具体金额，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如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p>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2288300.00 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和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合同规定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p> <p>2. 系统提供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保函（保单）、信用凭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各投标人可登录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模块下选择对应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p> <p>（1）选单项保证金的操作方式：投标人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指定账号上（账户信息详见交易中心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p> <p>（2）采用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3）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供的，需将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按照《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肇庆市政数局等 6 个部门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5.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p>
3.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p> <p>2.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均为 PDF 格式扫描件）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提交投标文件公示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内容应执行“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5.2(4)	开标程序	<p>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p> <p>评标形式：远程异地评标模式。</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p>
9.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可登录（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fwz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肇庆市）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 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作为依据，招标代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4390.83 元，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p>2. 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如下：</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p> <p>账号：9700 0123 0900 0054 51</p>
10.2		<p>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发布公告当月为 11 月，需至少提供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或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8 月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p>1.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3.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即“签到截止时间”。</p>
10.4		<p>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p>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以保 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 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		<p>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 6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10.7		<p>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实 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如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 或盖私章的即由对应人员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10.8		<p>1.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 件,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2.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要求。</p>
10.9		<p>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由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的拟投入人员担任,项目负 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项目技术负责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容：

1.1.8.1. 监理范围：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1.1.8.2 监理内容：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1.1.9. 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2)进度控制目标：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实施时以监理合同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3)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1.10. 监理阶段：本工程项目监理阶段共有四个阶段，分别为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1.1.11. 监理职责范围：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A. 对招标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 B. 审查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 C.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对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

(2)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013）。

(3)保修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等级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 (14)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 (1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并将此澄清文件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专区发布，澄清文件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并将此修改文件送主管部门备案，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本项目专区发布，修改文件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澄清和解答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6) 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及监理酬金的计算、支付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人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酬金结算办法、支付办法，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并考虑各种风险等，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中的浮动率应与总报价相对应。
- 3.2.6.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2288300.00 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 3.2.7.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格，按一次性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结合监理费招标控制价计算出具体金额，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如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

3.3. 施工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 3.3.1.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以本项目工程施工结算价为最终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下浮 4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总酬金，即 $\text{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40\%)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
- 3.3.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若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结算审定价结算。

3.3.3. 支付方式：

- (1)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监理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比例同期支付（预付款相应扣回），当监理费（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拨付，还没扣回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 (3) 工程施工结算审定完成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后监理人须先以保函或与保

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协议或保险单的形式缴纳监理费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4个月），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100%，监理人在提交结算款申请资料前，需按照合同条款2.6要求提交监理文件档案。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资格审查资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7. 备选投标方案

-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如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对应人员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照本章第 4.2 条规定执行。
-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bidhall/dqzq/login>）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

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 招标代理机构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解密结束后未确认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可登录（<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200/fwz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肇庆市）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1) 放弃中标的；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5.2.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无异议或投诉后，《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认发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对中标单位要求

7.7.1. 驻场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自行配备常驻现场的工程服务用车。

7.7.2. 监理人承诺本项目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对本项目监理工程负主要责任，不随意变更，若需要更换时，须经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且变更后的监理人员应与本合同所拟定的监理人员主要条件一致，如不履行承诺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7.3. 如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监理人员名单及数量投入。施工期间由招标单位进行考勤。

7.7.4. 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准时到位，如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不及时到位，口头警告无效的，发包人将上报给建设主管部门。

7.7.5. 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一部的手机电话，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

7.7.6. 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中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必须要有其独立的审核意见。

7.7.7. 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持证上岗监理员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

7.7.8. 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常驻工地，

且不得随意离场。

- 7.7.9.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监理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更换，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且由于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需要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建设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 7.7.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监管工程项目，推进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就此中止监理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7.7.11. 监理单位要对工程项目的造价做到实时监控，必须在每个月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实事求是的按时完成本月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及造价的编制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在每月25号前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 7.7.1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理规范、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对工程项目所发生增加工程造价和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就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有关造价费用的合理性提供审核意见。
- 7.7.13. 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选出综合得分最高的三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三个候选人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其他情况	无其他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30 分 2、技术部分：30 分 3、投标报价：4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 业绩 (8 分)	<p>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业绩的情况，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1) 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geq120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 9000 万元\leq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120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 6000 万元\leq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9000 万元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能体现工程造价或工程建安费金额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获奖 (8 分)	<p>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或安全类奖项的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获得地级市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网页（扫描件或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发文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综合素质(1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综合素质：</p> <p>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75 分；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75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7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75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0.7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75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5、被地级市（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评为优秀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4 分。第 1、2、3、4 项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第 5 项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网页（扫描</p>
--	--	---------------------------	--

			件或截图)、身份证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上述各小项人员只能各一人提供相对应的证书,不得兼任;同一人提供同类别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特征描述 (5分)	根据项目特征描述进行评价: 1、投标人对项目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清晰、准确并且图文结合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项目内容描述较全面、详细、清晰、准确,得 4 分; 3、投标人对项目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得 3 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根据投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1、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 2、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3、目标、方法可行性、针对性和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控制措施 (5分)	根据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1、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2、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4 分; 3、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和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组织协调 (5分)	根据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组织协调进行评价: 1、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方法针对性强、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措施描述全面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p>2、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方法针对性较强、组织协调方法较合理、措施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3、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方法针对性一般、组织协调基本清晰、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针对性监控重点、难点（5分）	<p>根据针对性监控重点、难点进行评价：</p> <p>1、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5 分；</p> <p>2、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全面可行得 4 分；</p> <p>3、针对性和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4分）	<p>根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p>1、优:合理化建议的内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良: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较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措施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一般:合理化建议的内容有基本的针对性，有一定措施的得 2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2.2.4 (3)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通过初步评审不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p> <p>2、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1）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时，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2）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时，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p>(3)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同时出现且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以下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leq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95\%)/2$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p>(4)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 直接对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E。</p> <p>(5)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 对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算术平均值 E:</p> <p>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个数}/4)$</p> <p>其中 N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 若 $N = \text{Int}(2.75)$, 则 N 取 2, 若 $N = \text{Int}(3.25)$, 则 N 取 3。</p> <p>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并对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p> <p>3、评标基准价 A 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A = 0.5 \times \text{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p> <p>注: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投标报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40\%$

			<p>S—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p> <p>A—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当 $B<A$ 时，$C=1$。</p> <p>注：</p> <p>1、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p> <p>2、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房屋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	--	--

注：

(1)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发布公告当月为 11 月，需至少提供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或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8 月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2) 上述评分表中涉及的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4)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投标人的得分。

(5) 项目获奖：①境外工程的获奖项目不得分；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地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③安全类奖项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等。

(6) 根据“关于禁止监理企业使用未经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决定”粤建监协[2014]07号文规定，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投标人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已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登记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

(7) 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为网页截图或扫描件。

(8)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材料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投标单位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则该项评分不得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弄虚作假，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公司获奖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不计。（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4)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不一致的；

(5)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证金凭证上传错误的（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单等纸质投标保证金凭证方式适用）；或非系统故障情况下投标保证金未能有效关联交易平台系统的；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单位的单位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8) 投标函所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要求；

(9)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90%】，且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 3.2.4 项的本工程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1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或已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及模拟解密成功截图除外；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5)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的违法行为；

(16) 初步评审标准任何一项不通过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审内容以提供相关资料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标。

(1) 按本章第 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若出现有效得分不一致，则按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解决，确定出唯一有效的商务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技术部分得分。评委根据优劣横向赋分，以提供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投标；

(3)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房屋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5.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评标过程中，若某一评审专家分值畸高或畸低时，除有合理或众理解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专家进行了解问询原因，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拒不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出更换此不合格评审专家，由新补抽取专家重新评审，并保留对不合格专家列入中心黑名单的动议。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监理内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3. 履约保证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施工工期为_____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份、监理人____份。

委托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电话：

监理人：_____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
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
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

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保障甲方权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法律、规范、条例、标准；设计文件、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应书面通知委托方。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验收，工程量审核，工程款划拨审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获得甲方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办理报建手续时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施工期间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竣工验收时提供质量评估报告一份，（最终份数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2.6 文件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还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将监理文件归档立卷后将监理文件档案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移交建设单位。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直接搬离办公场所。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叁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或委托人批准的进驻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工程管理人员未能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00元/人。

4.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未经委托人批准，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按合同价30%对监理人执行处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当审定的监理人员确实因离职、生病、意外、不称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就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4.1.3 如因大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进行更换的，监理人须提供三级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应具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并情况属实的，可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并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1.4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时，监理人应办理相关手续，报委托人审核，并保证新任监理人员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除按合同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外，还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按合同价格的10%缴纳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按合同价格的5%缴纳违约金。

4.1.5 履约期间，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职

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应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150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及 5000 元/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更换的项目管理人员，其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岗位要求

4.1.6 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本项目所有拟派驻场项目机构人员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履职本项目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擅自违反该规定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①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违反本规定的，按 2.5 万/人·月执行处罚；

② 项目管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的，按 1.5 万/人·月执行处罚；

③ 其他监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 0.5 万/人·月执行处罚。

4.1.7 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相应监理酬金；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不实情况，每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2 万元。根据经批准的各专业监理规划中项目管理人员进场计划，如果项目管理人员不在岗，一般监理人员按 1000 元/天·人、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 3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5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监理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变更，则就擅自变更人员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当月不在岗的监理人员一天超过两人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则视为当月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合理解释，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监理人处最高为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4.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9 监理人或其项目管理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监理人处 2 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 4.1.10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含特种设备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6 万元/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12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18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事故等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执行。
- 4.1.1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凡按规定应该检测或委托人要求复检的，监理人未全面履行职责，导致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并使用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
- 4.1.12 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管理人员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用 1 万元；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2.5 万元/次。
- 4.1.13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 4.1.14 监理人管理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方式如下：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已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第三方抽查不合格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如有事实证明该类不合格系监理人故意与施工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8 万元。
- 4.1.1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对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属于监理责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予以处罚，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违约金额为 6 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约金额为 18 万元。
- 4.1.16 关键工序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监理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 4.1.17 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实施工程，致使工期延误，监理人存在管理责任的，每延长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 4.1.18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完成时，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为 5000 元。
- 4.1.19 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过大的（相对委托人审批结果，超过实际工程量 15%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监理或项目监理人员。
- 4.1.20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工程结算监理审核意见。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单位保证竣工图纸的准确性、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造价的准确性。如经委托人核对发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3000 元。
- 4.1.21 如因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设计、承包人等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 4.1.22 监理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发票的合法、真实性，对委托人质疑的发票，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发票。由于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由此引起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按照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委托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1.23 监理人有责任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时审查设计变更申请及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工程变更的客观原因、技术可行性、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对其他工程的影响等，并从监理的角度明确是否同意工程变更。
- 4.1.24 除非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4.1.25 委托人一旦发现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时，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第一次出现监理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则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6 万元，出现第二次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的相应责任并对监理人再处违约金 12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合同价格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4.1.26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 4.1.27 监理人出现下列未尽职责情况时，按下表额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序号	监理人或其项目管理机构未尽职责情况	违约金额（元/条或人或处或次）
1	监理机构质量安全体系未建立健全	6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未建立	3000
3	监理企业未定期对监理项目检查	6000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和审批	6000
5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或已审查但总监未签署审批意见	6000
6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复核，或已复核但没有复核记录	3000
7	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检验、督促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000
8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6000
9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000
10	未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000
1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施工不同步	3000
1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不真实	6000
13	进度款审核与业主审核的进度偏差 10%以上（不含本数）	6000

4.1.28 工程竣工完成，总监代表离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未完成之前，总监代表在未经得委托人同意前不得离开，不得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 万元。

4.1.29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1)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监理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比例同期支付（预付款相应扣回），当监理费（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拨付，还没扣回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3) 工程施工结算审定完成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后监理人须先以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协议或保险单的形式缴纳监理费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监理人在提交结算款申请资料前，需按照合同条款 2.6 要求提交监理文件档案。

服务费结算：

(1)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以本项目工程施工结算价为最终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下浮 4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总酬金，即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40%）×（1-中标下浮率）。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若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结算审定价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并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目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将不再对延长工期进行施工监理费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甲方自定	甲方自定	甲方自定
2. 辅助工作人员	甲方自定	甲方自定	甲方自定
3. 其他人员	甲方自定	甲方自定	甲方自定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视情况定	视情况定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及编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5				
6				
7	监理员			
8				
9				
10				
11	其他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

甲方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私章）：

（签字或签私章）：

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建设地点：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石狗镇、黄田镇和龙甫镇。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四会市 5 个乡镇(下茆镇、龙甫镇、罗源镇、石狗镇和黄田镇)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对乡镇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配套设施更新与建设，包括 5 个乡镇的城镇入口通道改造、河道生态治理、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圩镇房屋整治、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圩镇内道路升级改造，含铺设沥青，人行道提升；对房屋质量提升；对河道生态治理，含河道清淤、栈道栈桥建设、河堤沿线道路升级改造、步道建设等内容；新建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含防水、通道、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环境治理；其他配套服务，含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新建停车场、场地清杂综合服务站、新建公厕和分类垃圾箱等内容，配套便民服务点、广告栏、消防设施等。

(其中：拆除敬老院可靠性 IV 级危楼，并根据实际需要重建 2 栋(2 层)建筑，拆除二、三号建筑危楼，分别重建 1 层建筑；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中排水管径最大为 1200mm。)

二、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实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方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三、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3)成本目标：不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4)进度目标：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实施时以监理合同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5)绿建节能目标：确保达到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四、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招标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7)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成本控制：

(1)配合复核施工图预算；

(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4)配合审核工程结算。

3、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2)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4)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5) 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4、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五、其它要求

1、监理单位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 28 日须提供本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2、监理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3、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4、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理报建事宜；

6、监理人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 24 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7、监理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造价的准确性；

8、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9、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

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应保证竣工结(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发包人审定价超过 5%，按超过部分的造价的 1%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10、监理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监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业主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1、监理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监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监理工作。

12、监理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13、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14、监理应协助业主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15、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对中标单位要求

1、驻场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自行配备常驻现场的工程服务用车。

2、监理人承诺本项目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对本项目监理工程负主要责任，不随意变更，若需要更换时，须经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且变更后的监理人员应与本合同所拟定的监理人员主要条件一致，如不履行承诺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如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监理人员名单及数量投入。施工期间由招标单位进行考勤。

4、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准时到位，如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不及时到位，口头警告无效的，发包人将上报给建设主管部门。

5、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一部的手机电话，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

6、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中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必须要有其独立的审核意见。

7、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持证上岗监理员等人员必须到位

且持证上岗。

8、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常驻工地,且不得随意离场。

9、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监理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更换,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且由于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而需要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建设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10、合同履行期间,如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监管工程项目,推进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就此中止监理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1、监理单位要对工程项目的造价做到实时监控,必须在每个月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实事求是的按时完成本月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及造价的编制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在每月25号前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1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理规范、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对工程项目所发生增加工程造价和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就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有关造价费用的合理性提供审核意见。

13、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 标段二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施工工期为_____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投标函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本工程项目及其临时工程或措施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施工工期为 ____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截止之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采用企业注册地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和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采用投标保函形式（含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③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要求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超过两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②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息查询中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③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其他要求：

①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② 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③ 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承诺函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14)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1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建安费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注：

1. 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二) 项目获奖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或获奖 发文时间	备注
1					
2					
3					
.....					

注：

1. 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专业、级别及编号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1. 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监理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监理大纲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版幅)），否则将会影响对应分项的评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项目特征描述
- 2、投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控制措施
- 4、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组织协调
- 5、针对性监控重点、难点
- 6、合理化建议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
-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